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95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定展
訴訟代理人　王啓任律師
　　吳庭芸律師
被　　告　上水國際有限公司
　　捌圓餐飲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蕭宇彤（原名蕭郁蓉）
被　　告　方圓精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益
訴訟代理人　程立全律師
　　陳愷閎律師
被　　告　方圓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致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及變更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無從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以兩造間成立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上水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水公司）、捌圓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捌圓公司）、方圓精緻有限公司（下稱方圓精緻公司）、方圓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方圓餐飲公司）分別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6,873元、566,554元、87,989元、110,986元，嗣原告於108年5月8日以民事更正聲明暨準備一狀追加訴外人即上水公司、捌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蕭宇彤、訴外人即方圓精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子益、訴外人即方圓餐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致淵為被告，且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8條規定、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69條本文後段、第103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並變更聲明為：先位聲明（一）被告上水公司、蕭宇彤應連帶給付原告56 ,873元本息、（二）被告捌圓公司、蕭宇彤應連帶給付原告566,554元本息、（三）被告方圓精緻公司、黃子益應連帶給付原告87,989元本息、（四）被告方圓餐飲公司、黃致淵應連帶給付原告110,986元本息；備位聲明（一）被告上水公司應給付原告56,873元本息、（二）被告捌圓公司應給付原告566,554元本息、（三）被告方圓精緻公司應給付原告87,989元本息、（四）被告方圓餐飲公司應給付原告110,986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313至321頁），被告方圓精緻公司則不同意其追加（見本院卷第339、355頁），核原告追加及變更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顯然不同一，且權利內容、待證事實、證據資料並無共通性及關連性，難認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故其追加及變更均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追加及變更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及變更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